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津东疆环保许可验[2017]001 号

天津港东疆港区公共停车场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天津港东疆港区公共停车场一期工程位于天津东疆港区观澜路以西，山西道以南，天水道以北。工程包括东疆港区观澜路1#停车场，用地面积 18603.65 m²；东疆港区观澜路2#停车场，用地面积 9438.29 m²。项目总用地面积 28041.94 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31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6%。工程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2014 年 12 月竣工。

天津港东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间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经监测，该项目昼间及夜间厂界噪声均未超过相关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立了相关规章制度。

经研究，根据该项目呈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执行报告等，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
建设交通和环境市容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经办人（签字）：任丽君